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47-05

修正案号: 39-7278

一. 标题: 检查飞机风挡玻璃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 747-56A2012 R1中所列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2-02-16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56A2012 R1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6A2012
- 4, CAD 2007-B747-11R1

修正案号: 39-16939 2010年08月12日 2006年08月24日 修正案号: 39-576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47-11R1, 39-5762

为防止飞机的2号和3号风挡玻璃的失效一安全夹层出现裂纹,引起风挡玻璃丢失进而出现客舱快速失压,同时风挡玻璃的丢失也会给机组履行职责带来困难或使机组丧失能力,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保留原指令要求并增加新的服务信息的要求

A、本段重申了CAD 2007-B747-11 R1指令中A段的要求,采用了新的服务信息。检查飞机左右两侧2号和3号风挡玻璃以确认件号,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6A201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所有措施,并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除外,要根据适用性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6A201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R1段落1.E中表1、2和表3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所有措施。如果通过飞机的维修记录可以最终确认风挡玻璃的件号,则该方法是可以接受的,不必进行检查。此后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6A201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就更被多级。表3规定的间隔重复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只有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R1可以采用,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更换风挡玻璃可作为本段对相应的风挡玻璃要求的终止措施。

保留符合性时间的例外情况

- **B、**本段重申了CAD 2007-B747-11R1指令中B段的规定的符合性时间的例外情况。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6A2012段落1.E中表1、2和3,规定的计算符合性时间的起始时间从"***在此服务通告日期后",本指令要求从2007年9月4日(CAD 2007-B747-11R1的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在用新的件号(P/N)为: 65B27042-(),65B27043-
- (),65B27046-()或65B27047-()的风挡玻璃更换了有缺陷的风挡玻璃后,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对新风挡玻璃的初始详细检查:
- (1) 安装了件号为65B27042-(), 65B27043-()的风挡玻璃在安装后的5500飞行小时内,或
- (2) 安装了件号为65B27046-() 或65B27047-() 的风挡玻璃在安装后的22000飞行小时内

本指令的新的要求: 风挡玻璃的更换:

C、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R1施工指南中"工作指南,第3部分一风挡玻璃的更换"的要求,用件号为141U4821-(),141U4822-()或65B07639-()的风挡玻璃更换所有件号为65B27042-()或65B27046-()的2号风挡玻璃;用件号为141U4831-(),141U4832-()或65B07640-()的风挡玻璃更换所有件号为65B27043-()或65B27047-()的3号风挡玻璃。完成所有风挡玻璃的更换可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终止措施。

本指令的新要求:不清晰的损伤的定义和措施

D、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6A2012R1施工指南第4.e步骤"工作指南,第2部分一风挡玻璃的检查"中,规定"不清晰的损伤"作为风挡玻璃更换的一个准则,本指令定义不清晰的损伤为玻璃透明度的降级,其将影响内部或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失效一安全夹层出现裂纹,玻璃窗裂纹和碎片,和电弧的指示。本指令要求只有这种不清晰的损伤影响到内部或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失效一安全夹层出现裂纹,玻璃窗裂纹和碎片,和电弧指示的情况出现时,才更换不清晰的损伤的风挡玻璃。

部件的安装:

E、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安装不是新件或飞行小时不确定且件号为65B27042-(),65B27043-(),65B27046-()或65B27047-()的2号或3号风挡玻璃到任何飞机上,除非本指令A段规定的要求已经完成。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是批准的修理方法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 此前按照CAD 2007-B747-11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要求的AMOC。但如果此前的AMOC批准的风挡玻璃的更换并未规定安装双结构窗玻璃;则上述AMOC不能作为本指令相应检查方法的等效替代方法。

CAD2012-B747-05 / 39-7278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5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5月14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